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沪医保价采发〔2025〕30号

关于降低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38号）要求，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本市降低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连续动态血糖监测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附件所列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是本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加强管理、降低成本。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按要求将结算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并接受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范围与标准，应当按照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本市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 (元)	说明
310205009	连续动态血糖监测	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 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含材料		天	200	
H20000001	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			次	300	

抄送：国家医保局价采司，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中心。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